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439號

原告 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巨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良美